

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機車、腳踏車、(汽車)放置辦法

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機車、腳踏車放置辦法

100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2 年 2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2 年 4 月 25 日行政會議討論

壹、目的：為維護校園整齊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與秩序，防止意外事故發生，有效管理校內學生之機車、腳踏車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貳、依據：依本校實際狀況訂定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學生機車(含電動機車)、腳踏車(含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)全部納入管理。
 - 二、每學期設計並製作新款機車、腳踏車停車證，於每學期第一週統一調查全校學生之上學交通工具，並由班長統一向出納組繳費，機車110元(含電動機車)、腳踏車45元(含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)場地維護費，領取車證後始可放置校內。
 - 三、騎機車需年滿18歲(含電動機車)以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，經家長同意騎車上放學並依學校規定申請後，方可進入校園停放(申請表格如附件1)，另微型電動二輪車僅須經家長同意並依學校規定申請(申請表格如附件2)。
 - 四、學生機車、腳踏車進入校園停放，需遵守學校之規定配戴安全帽並酌收維護費用以改善車棚器具、動線規劃與警語等相關設施，另維護費並非管理費用，校方只提供放置場地之義務，不負遺失及損壞賠償之責任。
 - 五、學生機腳踏車須經學務處統一編排停放整齊，並自行加鎖以防遭竊。
 - 六、學生機車、腳踏車未繳納維護費而進入校園停放者，經查獲後應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。
 - 七、學生機車或腳踏車經學務處統一編隊後，須按指定位置停放車輛，不可擅自停放指定位置以外之區域(含校外未經所有權人同意之處所)。
 - 八、車牌黏貼方式：腳踏車(含電動輔助自行車)請貼於右手把金屬桿上、機車(含微型電動二輪車)請固定於車牌右上角。黏貼車證前請先將黏貼處徹底擦乾，以確保車證不脫落，以資識別，凡未按規定黏貼停車證者，一律視為違規車輛加以查扣。
 - 九、學期間，車證若有遺失或破損，請至出納組重新繳費申請之。
 - 十、學生機車或腳踏車不得私自外借他人使用。
 - 十一、學生機車或腳踏車之管理僅限於在學期間內。
 - 十二、學生在繳費使用期間，車輛如有更換應事先向學務處提變更登記。
 - 十三、住校生有騎機車、腳踏車需求者，申請手續(含繳費)比照通勤學生辦理。
 - 十四、學生騎機車及腳踏車時一律戴安全帽，違反前述規定被登記累計3次(含)，取消該學期校內停放資格，不另依上學天數比例退還所繳之費用。
- 肆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高工進修部學生停放汽機車申請書

班 級		姓 名	
車牌號碼		申 請 人 手 機	
規 定	1. 請交放置費，機車 110 元 汽車 500 元。(分上下學期繳交) 2. 每學期開學後即開放學生申請停放，申請期限以開學二週內為原則逾時則停止辦理。 3. 學生騎機車到校，機車應停放學校規定之位置並依規定擺放整齊，學校不負機車保管之責，機車遺失或損壞自行負責；放學後亦禁止停放在球場、操場週邊或場內。 4. 相關辦法同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		
機車駕照影本	機車行照影本	機車保險影本	
導 師	生輔組長	主 任	